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学生幼儿平安保险（2021 版）
附加特殊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学生幼儿平安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一切补偿、赔偿后，再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一）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

（二）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

（三）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

针对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保，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可在多家商业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由被保险人自行选择保险公司的理赔顺序。

保险人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项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

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但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和微创美容缝合不在此限;

(2)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3)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但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创伤性牙齿修复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5) 被保险人因疾病治疗的。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及主合同的保险单原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

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经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后又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后,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承担剩余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其他

第十一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狂犬病疫苗接种】指被保险人被犬、猫、狐狸、臭鼬等动物咬伤、抓伤,或原有破损皮肤、粘膜被动物舔过,临床上都必须接种本疫苗的治疗性接种,接种的医疗机构需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开展狂犬疫苗接种资质。不包括无咬、抓伤等接触性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

【微创美容缝合】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后,由二级以上外科或专科医疗机构为减少因清创、缝合等所致的术后畸形及瘢痕所采取的医疗手段。不包括被保险人因自身以美容目的而进行的微创美容,不具有医疗机构资质的美容机构也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创伤性牙齿修复】指被保险人的牙齿遭受各种机械外力导致牙齿破损、脱落,并进行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的医疗行为。不包括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